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開曼法院就將予生效的股本削減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發出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統稱「股本重組」)之頒令副本及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規定之股本重組詳情的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於生效日期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股本削減」)，以使於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且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力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e)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股本重組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 (2) 「**動議**待(i)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股本削減；及(ii)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載入通函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和備案。」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就建議藉資本化IAM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IAM股份**」)及932,541,4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AM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IA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
- (c)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按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IAM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IA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Quantum**」) 就建議藉資本化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 (「**Quantu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Quantum股份0.1港元)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
- (c)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按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Quantum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reative Big Limited (「**Creative Big**」) 就建議藉資本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各自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
- (c)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按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待上述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認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各自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或就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及文據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  
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